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张利先生（非独立董事）由于调任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常张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敬业精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公司治理、内部管控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行之有效意见和建议。在此向常张利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余明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余明清先生简历

余明清，男，1963年11月生，现任中国建材股份副总裁。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近30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副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等多个要职。余先生于1985年7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1988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学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1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余明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明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